

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文件

应用学院发〔2019〕6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 系学生干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系学生干部管理实施细则》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

2019年8月30日

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

系学生干部管理实施细则

(2019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系学生干部队伍建设,贯彻“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方针,充分调动系学生干部的积极性,努力培养一支政治合格、学习优良、工作积极、能力较强的系学生干部队伍,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促进我院各系学生工作,结合团中央、教育部和全国学联有关文件的精神以及我院学生工作的具体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系学生干部是各系联系学生的桥梁和纽带,是各系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的得力助手和骨干力量,是校园文化活动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

第三条 系学生干部应在本系党政领导下开展工作,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紧扣党的十九大战略部署,找准新时代发挥青年学生骨干的先进性作用的新领域,贯彻、落实、执行学校和学院的各项决定,团结和引导学生成为热爱祖国,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要求的合格人才,进一步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学生奏响青春建功新时代的最强音,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带头推进系学生会组织改革,代表学生参与各系的教育和管理事务,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应积极配合学院和系开展健康有益的第二课堂活动,积极组织和带领学生开展

丰富多彩的学术、科技、文体及社会实践活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应积极协助学院和系加强校风校纪的建设，带头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学院和系正常的教学秩序，建设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

第四条 系学生干部的范围：学生党支部委员、系团总支、系学生会的学生干部、系教学信息员、系辅导员助理、班级辅导员助理。

第二章 系学生干部的岗位设置

第五条 系设置系团总支学生干部岗位和系学生会。系级学生干部岗位应参照院级学生干部岗位设置，职数为：

（一）系团总支学生委员。设置团总支副书记 2 名；各部设部长 1 名，副部长数不超过部门数的二分之一，部员总数不超过部门数三倍；

（二）系学生会。设置主席 1 名、副主席 1-3 名；各部设部长 1 名，副部长数不超过部门数的二分之一。

第三章 系学生干部的岗位职责

第六条 系团总支学生干部岗位职责

（一）团总支副书记：协助系团总支书记抓好团员发展、教育、培养、推优等基础团组织建设管理工作；协助团总支书记抓好团学干部教育、培养、管理工作；开展调查研究工作，了解和掌握团员青年学生的思想动态。根据所在系的要求和工作计划，制定和实施学生会工作计划，在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关心帮助其他学生干部，并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定期向团总支书记汇报工作，代表全

体学生及时反映合理意见及正当要求，处理各种重大事件。

（二）组织部部长：协助系团总支书记开展全系共青团组织建设、团干部队伍建设及学生干部队伍建设工作，组织团校学习、组织学生骨干培训；协助系团总支书记开展全系各级团组织、团干部、学生组织、学生干部的评优表彰工作；负责团籍管理、团费收缴等工作。

（三）宣传部部长：协助系团总支书记开展全系团员青年思想教育和引领工作；负责系级团学骨干理论学习；举办重要节日、纪念日的宣传教育活动；负责系团总支重大活动新闻宣传；负责向院团委及所在系报送日常信息。

（四）社会实践部部长：结合所在系培养目标、专业设置、教学安排等情况，协助系团总支书记制定本系年度社会实践规划，组织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以及工作总结、材料汇编及表彰工作等。

（五）监察部部长：在工作时间内，随时随地对任何一个部门或者任一成员进行监督、询问；负责记录、监察并反映学生干部日常工作情况，督促学生干部遵守学生会相关规章制度，促使学生组织保持高度的纪律性、组织性；保证日常工作协调有序地进行。

（六）素质拓展部部长：协助系团总支书记做好大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的实施，负责第二课堂成绩单活动项目的审批和发布等工作，负责学生第二课堂学分的认证、存档。

（七）团学政策研究部部长：研究上级团学组织相关政策，协助系团总支老师开展全系团员青年思想教育和引领工作。

（八）办公室主任：协助系团总支书记处理好团总支、学生会的日常事务，协调各部之间的工作，负责学生会经营管理及团委、

学生会实物财产的保管；做好会议记录，负责协助团委老师对团委、学生会开展活动文件的起草、整理、收发等工作；建立并管理团委、学生会各类档案。

第七条 系学生会干部岗位职责

（一）学生会主席：全面主持学生会工作。定期召开主席团和学生会委员会议，领导主席团开展学生会工作；在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关心帮助其他学生干部，并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定期向系团总支汇报工作，代表全体学生及时反映合理意见及正当要求，处理各种重大事件，对学生会负责。

（二）学生会副主席：协助主席开展工作，并具体指导一至两个部门的工作。

（三）体育部部长：负责各项体育竞赛的组织策划工作，丰富学生的课余活动、锻炼提高学生身体素质。

（四）文艺部部长：负责系的文化艺术类活动，并组织学生参加系级以上文艺竞赛活动，努力提高系校园文化建设水平。

（五）学习部部长：掌握系学生的学习动态，及时反映学生的学习情况和对教学工作的意见要求；组织开展互帮互学、学习经验交流等活动；组织开展相关第二课堂活动；维护系读书网站。

（六）外联部部长：负责学生会的对外交流与合作，为学生会工作的开展寻求更多的校外支持。

（七）生活部部长：收集、反映同学们在生活服务方面的要求。负责系公益类活动和青年志愿者活动的开展。

（八）网络与新媒体部部长：负责系团总支网页的管理和维护；负责系团总支和系学生会新媒体平台的管理和维护；负责组织策划

系新媒体类学生活动。负责共青团网络文化建设和清朗网络的宣传、教育。

第八条 学生干部的工作关系

系学生干部均在同级党组织、院团委和上级学生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并接受同级团组织的工作指导。

第四章 系学生干部的产生

第九条 学生干部原则上以学生民主选举方式产生，每年改选一次。候选人以自荐和组织推荐并经考查合格后产生；系学生组织于每年暑假前完成主席团换届，由系团总支统一组织民主测评，其余岗位在新学年开始后一个月内完成换届。

第十条 学生干部的任职条件：

（一）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学校，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带头遵守校规校纪，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上一学年内无违纪行为；

（三）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优良，学年无重修；

（四）有强烈的责任心和使命感，有集体主义荣誉感和奉献精神，工作积极主动，责任心强；

（五）能够关心、团结学生，积极帮助学生解决生活、学习上存在的问题；能够做到上情下达，下情上报，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六）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能够完成岗位要求各项工作任务；

（七）身心健康，乐观向上，积极进取。

第十条 学生干部选拔原则及程序：

（一）学生干部的产生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二）系级学生干部原则上由个人申请，系团总支书记或辅导员推荐，通过团、学代会民主选举或公开竞聘等方式产生，报院团委审批，报院学生会备案；

（三）系级学生干部任职前需在各自工作范围内进行不少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五章 系学生干部的培养与管理

第十一条 系学生干部要经团校培训后方可上岗；系学生会主席团以上干部均需由院级团校培训，结业后方可正式上岗。系团总支、学生会部长（含部长）以下干部需经过系级团校培训，结业后方可正式上岗。

第十二条 各系每学期都要对系学生干部开展在岗培训；在岗培训可以依托专题会议、讲座、集体研讨等多种形式开展。

第十三条 系学生干部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一年；由系团总支在学生干部上岗时组织填写《大连海洋大学学生干部登记表》，在岗任期满一年可填写《大连海洋大学学生干部履历表》，并由系团总支及各指导部门发放《大连海洋大学学生干部聘书》；由系团总支负责将《大连海洋大学学生干部履历表》、学生干部考核结果装入学生档案。

第十四条 学生干部可在任期内提出离职，离职应填写《大连海洋大学学生干部离职申请表》，所在系团总支批准后方可离职。

第六章 系学生干部的考核与奖惩

第十五条 各系成立系学生干部考核领导小组，负责系级学生干部的考核工作；系级学生干部考核领导小组由各系主管领导牵头，成员包括系团总支书记和辅导员。

第十六条 系学生干部考核内容可分为德、能、勤、绩四个方面。德：考核学生干部的政治素质、思想品质以及总体素质；能：考核学生干部业务水平和工作效率；勤：考核学生干部的工作态度和敬业精神；绩：考核学生干部的工作实绩以及在学生当中的威信。

第十七条 系学生干部的考核方式包括试用期考核、学期考核、学年考核以及临时考核。

第十八条 试用期考核。新任的学生干部实行 30 天试用期，试用期满，由所在系团总支负责组织开展试用期考核，对不合格者免去其职务，试用期经历不算做学生干部经历以及相关证明。

第十九条 学期考核。系学生干部在岗位任职满一学期后，由所在系团总支负责组织开展学期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一般、不合格，对不合格者给予解除职务处理。

第二十条 学年考核。系学生干部在岗位任职满一年后，由所在系团总支负责组织开展学年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一般、不合格；考核结果为优秀者，可在下一聘期竞聘副主席及以上岗位；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不能继续参加系学生干部岗位竞聘。

第二十一条 临时考核。系团总支可根据实际情况，启动临时考核，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对不合格者给予解除职务处理。临时考核的启动及考核结果需报院团委审批。

第二十二条 系团总支应及时开展系学生干部考核，并负责将考核结果报院团委，由院团委汇总全院学生干部考核情况面向全院

公示。

第二十三条 考核结果作为综合素质测评加分及评先、推优的重要依据。一学年两次考核均为“合格”以上者（含“合格”）方可参评校级“优秀学生干部”，市、省级“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应在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中产生。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原则上不得担任（或推荐担任）学生干部，已担任学生干部的，应予以解聘或劝其辞职：

- （一）前一学期有不及格课程；
- （二）学年综合测评达不到班级前 50%者；
- （三）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者；
- （四）工作不认真负责，造成严重后果者；
- （五）道德水平和个人修养低下，在学生中造成不良影响者；
- （六）经考核不合格者。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学院团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

2019年8月30日印发
